

《穿越聖經》

雅歌（8）有情人終成眷屬；以美麗的用詞，描繪愛情的濃馥與香甜； 新郎讚美新婦，表達他如火般的熱情（歌 3:4-4: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雅歌 2:16-3:3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“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；”這句表現佳偶與良人的愛情專一、堅貞不移、彼此相屬、如同一人。雅歌 2:16-17 這兩節經文給我們以下四點亮光：第一，一個初奉獻的人，並非不知道該怎樣對主，但總不能忘記自己，這是最大的缺點。第二，許多基督徒的失敗，是以自我為中心，而把主放在次要的地位上，他們先叫主受他們的支配，然後才想到主的權益。第三，現今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主快要再來了，我們該當趁著現在，回應他的呼召，起來與祂同行，免得當主再來時，悔恨已晚。第四，信徒一生的屬靈經歷，若不一直緊緊跟隨主往前，就會落入屬靈的危機中。

雅歌 3:1-3 描述書拉密女在夢中不見愛郎蹤影，心急如焚，不惜半夜立即起來，四處尋覓。當你愛一個人的時候，便會不顧一切滿足對方的需要，務使對方平安無事，甚至犧牲個人幸福也在所不惜。這在日常生活的瑣事上經常表露無遺。例如，樂意爬幾層樓梯為另一半拿杯水，早些下班去參加孩子的學校活動，或放棄個人安逸舒適的生活去調濟有困難的朋友等。我們從這段經文中得到幾點教訓：第一，主的同在，有時是明顯的，有時是隱藏的；但無論如何，他總不撇下我們，他是我們隨時的幫助。第二，有時我們感覺主似乎暫時離開了我們，但主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，目的是為了要叫我們經歷孤單的痛苦，免得我們不珍惜祂的同在。第三，能夠感覺到主的同在，實在美好，千萬不要以為失去主的同在不太要緊。第四，不可停止參加聚會，且要與眾聖徒一起追求主，這是神的兒女應盡的責任與義務；但倘若我們僅僅將其流於形式，這誠命就失去其應有的意義，且對我們沒有多大的幫助了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雅歌 3 章剩下的內容。

雅歌 3:4 女子說：“我剛離開他們就遇見我心所愛的。我拉住他，不容他走，領他入我母家，到懷我者的內室。”

書拉密女尋找的結果是：“就遇見我心所愛的。”我要引用一位學者的詩，詩文是這樣說的：“我尋見他！我原本是一個普通人，如今已尋見榮耀的主；我原本是罪的奴僕，如今已尋見偉大的拯救者；我原本活在黑暗之中，如今已尋見生命之光；我原本極盡墮落，如今已找到了救主；我原本是孤苦的人，如今已找到我的良友、我的良人！錫安的眾兒女啊，當這樣行，祂必讓你尋見。‘因為凡尋求祂的，就必尋見。’”

“不容他走”，這催人淚下的句子，描寫了對所尋見戀人的全然依靠。這讓人聯想到：已得到主愛的聖徒所當堅守的態度。

“我拉住他，不容他走，”這讓我聯想到：我們要很努力地維護與基督之間穩固的關係。我們的生活很容易會被其他有趣的事物霸佔，以致失去了神的同在。有位學者說得好：“放手，王就走遠了；祂願意被你抓住，不願讓你放手。”當然，這不是指基督徒失去救恩，而是指

失去了與基督的關係。

“領他入我母家，到懷我者的內室。”書拉密女找到所羅門王，立刻把他帶到娘家，也就是他們相遇的地方。我們需要回到初戀的感覺，你還記得第一次認識基督的時候嗎？你還記得基督對你有多重要嗎？

本節經文給我們的亮光有以下幾點：第一，書拉密女是在離開眾人時，才遇見她的良人的；在許多屬靈的事上，別的弟兄姊妹也許可以幫助我們，惟獨遇見主這件事，沒有別人能幫助我們，必須我們自己去尋找。第二，一個人要得著主，必須去單獨與主同在。第三，信徒所能拉住主的，就是信心、愛心和順服的心。

雅歌 3:5，女子說：“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，我指著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：不要驚動、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等他自己情願（不要叫醒……情願：或譯不要激動愛情，等它自發）。”

書拉密女不斷重複對耶路撒冷的眾女子的囑咐：不要驚動所愛的人，要等良人自己情願。

雅歌 3:1-5 描寫女子夜臥在床，想念良人，卻見不到他，於是去街上找尋，向打更鼓的人探詢，誰知良人就在附近，於是携他回家。在此，我們看到他們恢復了親密的關係。

本章的最後一部分非常寶貴，描寫了王與新娘重溫舊夢的情景。書拉密女歷經長久的等待，終於等到她心愛的牧羊人回來了。一天，當她在葡萄園中工作，道路的另一頭揚起了一片黃沙，猶如一股烟柱，村子裏頓時響起一陣陣歡呼聲：“看哪，所羅門王來了！”但書拉密女還有事要忙。接著有人很興奮地對書拉密女說：“所羅門王要找你呢！”書拉密女很大惑不解地說：“找我？我不認識所羅門王！”但是當她被帶到王面前，她才認出她心愛的牧羊人回來找她了！所羅門王帶著她坐上皇家的馬車，連同大隊人馬，浩浩蕩蕩地離開了。留下吃驚、無話可說的村民，他們想：“書拉密女不是和我們一樣的嗎？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轉變呢？”這個美麗的景象，讓人聯想到基督再來的榮耀。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6-17 記載：“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”

雅歌 3:6 記載女子說：“那從曠野上來、形狀如烟柱、以沒藥和乳香並商人各樣香粉薰的是誰呢？”

這裏敘述的是所羅門與他的新娘，一起回到耶路撒冷的景象。所羅門的榮耀是難以形容的，從接下來的幾節經文中，我們可以瞥到一些端倪。今天，身為基督徒，我們要在世上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，見證我們在基督裏成了新造的人。我們每個人都像是被帶到新郎面前的新娘，當我們向世人作見證時，要有基督的香氣圍繞著。

“以沒藥和乳香並商人各樣香粉薰的”，主耶穌何其美好！沒藥讓人聯想到主耶穌的受死，乳香讓人聯想到主耶穌的生命。兩者都是香甜和榮耀的。

新婦的身分雖然無法與王相媲美，卻也美麗動人。若與基督相比較，我們是何等卑賤！然而，教會豈不是基督聖潔的新婦嗎？以弗所書 5:23 記載：“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” 啟示錄 19:7 記載：“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他。因為，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；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”為了裝扮自己的新婦，基督甘心交出

了自己。以弗所書 5:25-27 記載：“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”

本節經文給我們兩點教訓：第一，一個商人不會隨便將他的商品送人，因為是要付代價買的；我們所得著的一切恩典與福分，雖不是用金銀去買，卻也是要付代價，用順服去“買”的。以賽亞書 55:1-2 記載神說：“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；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。你們都來，買了吃；不用銀錢，不用價值，也來買酒和奶。你們為何花錢（原文是平銀）買那不足為食物的？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？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吃那美物，得享肥甘，心中喜樂。”第二，信徒須經年累月被基督的馨香之氣所薰陶，才能隨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哥林多後書 2:14 記載：“感謝神！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”

雅歌 3:7 記載女子說：“看哪，是所羅門的轎；四圍有六十個勇士，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；”

所羅門的轎子是王的交通工具，由轎夫抬著。“四圍有六十個勇士，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；”這些勇士常在危險之中，他們要護衛王的安全，這些人可以說是那個年代的情報特工，負責保護王的人身安全。我們也要護衛主耶穌的位格，也就是說，要宣告耶穌基督的神性，祂是道成肉身的基督。我們要拒絕一切錯誤的教導，以及那些宣稱主耶穌只不過是人的虛構說法。主耶穌的確是道成肉身的神，這是毋庸置疑的真理。

這裏讓我們看到兩點亮光：第一，每一個信徒都應該是基督的精兵，抵擋魔鬼，好讓主得著榮耀。第二，感謝神，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祂的香氣。

雅歌 3:8 記載：“手都持刀，善於爭戰，腰間佩刀，防備夜間有驚慌。”

請注意，所有的衛兵都是配著刀劍的。聖經說，神的話語就是我們的寶劍，是爭戰中必備的武器。我們也要知道如何應用神的話。神的話是屬靈的寶劍，是耶穌基督精兵的武器。

信徒應當佩帶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，才能與魔鬼爭戰。現今正是夜間，撒但時刻注視著我們，要乘隙攻擊，所以我們若不時刻謹守、警醒，就會抵擋不住。

雅歌 3:9-10 記載：“所羅門王用黎巴嫩木為自己製造一乘華轎。轎柱是用銀做的，轎底是用金做的；坐墊是紫色的，其中所鋪的乃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愛情。”

所羅門有一頂用黎巴嫩木做成的轎子。“轎底是用金做的”，你能想像轎底是用金子打造成的！“其中所鋪的乃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愛情。”意思是：所羅門的轎子裏面的裝飾，是由仰慕他的耶路撒冷眾女子用手工做成的。這是非常華麗的，同時也展現了製作者無比的情感和愛慕。

這段經文讚許了新郎的花轎，謳歌了新郎卓越的品貌。這裏給了我們以下幾點教訓：第一，黎巴嫩木產自終年積雪的高山，生長的環境相當艱難；信徒若不與基督同苦、同活，就不可能成為主有用的器皿。第二，主乃是用那些能把祂十字架的工作與能力彰顯出來的人，來為祂在各地做救恩的見證。第三，信徒必須脫離從情慾來的敗壞，而得與神的性情有分，方能彰顯神的榮耀。第四，主在我們的身上得著主權有多少，就顯露祂的榮耀有多少。第五，我們的愛無論有多少，主都歡喜安息在這愛裏。西番雅書 3:17 記載：“耶和華—你的神是施行

拯救、大有能力的主。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，默然愛你，且因你喜樂而歡呼。”

雅歌 3:11 記載女子說：“錫安的眾女子啊，你們出去觀看所羅門王！頭戴冠冕，就是在他婚筵的日子、心中喜樂的時候，他母親給他戴上的。”

這裏說：“他母親給他戴上的。”如果回頭看列王紀上 1 章，我們就看到當初大衛並不真的想立所羅門作王的。大衛另一個兒子亞多尼雅，當時很想篡位。大衛對這樣的事視若無睹。大衛最愛的兒子押沙龍已經死了，大衛似乎不那麼疼愛所羅門。所以當先知拿單來到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面前，同她說：“我們要開始行動了，不然亞多尼雅就要接續作王了。”於是拔示巴和拿單去見大衛王，大衛說：“好吧，帶他來，我來立他作王。”這是所羅門成為以色列王的過程。雅歌這裏寫到“他母親給他戴上的。”因為我覺得大衛不是很想讓所羅門接續作王，雖然所羅門也是他的兒子。

“觀看所羅門王”，這句讓人聯想到基督，信徒應定睛仰望主。我們專注在主的降生、主的一生、主的死、主的復活；在主的榮耀中仰望祂，將來主要為祂的新婦再來。

信徒乃是主的喜樂與榮耀，這是何等的福分，我們豈可小看自己，而辜負了祂留我們活在世上的用意？聖靈要我們做到與基督完全相配的地步，問題是：我們是想要在今生讓祂自由工作我們的身上呢，還是像那些愚拙的童女，臨時去買油，卻被拒絕於羔羊之婚筵的門外呢？

雅歌 4 章除了最後一節以外，基本都是新郎之歌。本章表達了所羅門對書拉密女的愛，那是所羅門在鄉下的山坡地遇到的，他把新婦帶到城裏來。我猜書拉密女可能是第一次穿這麼漂亮的新鞋子。她穿上美麗的新娘衣服，坐在所羅門的桌子邊。佳偶多幸福啊，她為此感到歡喜。我們讀這一章的時候，要想到聖靈告訴我們基督對我們的愛。這是透過美好的關係才能表達出來的，向我們展現出基督對教會的愛，以及基督對每一個信徒的愛。

這是一首新郎的情歌，或者說是主耶穌基督的情歌。雅歌 4:7 記載新郎說：“我的佳偶，你全然美麗，毫無瑕疵！”這讓人聯想到教會。在這裏，基督提到教會，提到每一個信徒；祂是在對你、對我說話。難道說我們一定要成為非常完美的嗎？不是，在以弗所書 5:25-26，保羅說：“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”耶穌已經藉著寶血將我們洗淨、饒恕了我們的罪，所以在此他沒有指控我們。但是祂要我們成聖，藉著神的道把我們洗淨。以弗所書 5:27 說：“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”只有基督能使教會毫無玷污、沒有皺紋，在基督裏，我們會成為這個樣子。現在祂看著教會，說：“我的佳偶，你全然美麗，毫無瑕疵！”因為祂已經除去教會和每個信徒身上的瑕疵。

本章的用詞極其美麗，描繪愛情的濃馥與香甜。這一段新郎讚美新婦的美麗，表達他如火般的熱情。

雅歌 4:1 記載新郎說：“我的佳偶，你甚美麗！你甚美麗！你的眼在帕子內好像鴿子眼。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。”

在這裏，我們看到經文把書拉密女描寫得非常細微，連她身體的每一部分都描寫到了。關於婚姻方面，有兩種極端的觀點，一種是強調“性”；另外一種是禁慾。禁慾者認為婚姻是崇高、聖潔的，不需要把性放進婚姻裏。如果過分強調性，便使夫妻兩人的關係變得更像兩隻動物。真正的婚姻介於這兩個極端之間。當新郎抱著他的新娘時，他們精神上的愛以及身體

上的愛，可以達到完美的境界。

在婚禮這類特殊場合，女子都要用帕子遮臉。根據創世記 24:65 的記載，利百加問那僕人說：“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？”僕人說：“是我的主人。”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。“帕子”加強調了新婦“鴿子”所象徵的純潔。

這裏給我們兩點教訓：第一，真實的亮光，都是從聖靈而來的，也都在世人面前遮蔽起來。第二，奉獻是屬靈能力的根源；我們在神面前奉獻有多少、多完全、多清潔，我們在世人中間所顯的能力也要有多少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